**附件2：**

“贵商易”平台助企券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战略要求，为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力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企业融合发展，促进贵阳贵安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机构，是指在“贵商易”平台注册认证，具有专业服务能力或服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等法人或组织。

第三条 服务机构入驻条件

服务机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贵阳贵安依法注册成立，依法经营1年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专业服务人员不低于5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二）通过招商引资在贵阳贵安注册，能为贵阳贵安工业企业提供紧缺性专业服务。

（三）与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建立2年及以上合作关系，并由企业推荐上平台，专业服务人员不低于5人（提供注册地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第四条 服务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将通知“贵商易”平台运营单位予以清退，3年内取消其入驻“贵商易”平台服务机构资格。

（一）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三）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四）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等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服务质量受到投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列入贵阳市失信联合惩戒平台黑名单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服务机构申请入驻、退出流程

（一）入驻申请

服务机构向“贵商易”平台在线提交申请，并上传以下资料（并对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机构资质等级证明证书或文件；

2.单位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印证材料；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扫描件；

4.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证明资料。

（二）资格审核

服务中心按要求对申请入驻机构的服务资质等级、财务资料、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到服务机构办公现场开展实地调查了解），完成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

（三）退出流程

1.服务机构入驻后主动退出平台的，由服务机构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完成对企业的服务并向企业送交服务成果后方可退出。

2.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的，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予以清退。

第六条 入驻“贵商易”平台的服务机构可开展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七大类及产业协作与配套、撮合服务等专业服务事项。

第七条 服务机构须根据自身专业服务能力或服务资质在“贵商易”平台发布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事项。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明示或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第八条 服务机构应在取得相关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安排专业服务人员及时、高效地响应企业的需求。服务机构应当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九条 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企业服务档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和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质量和技能 。

第十条 服务机构接受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考评，企业通过“贵商易”平台向服务机构申请的服务事项在服务完成后对服务质量进行“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贵商易”平台展示排名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通过“贵商易”平台开展服务收取的助企券按照《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助企券管理办法》和《助企券发放指南》等相关要求进行兑现。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每年度4月30日前通过“贵商易”平台在线提交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印证材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交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未按时提交资料的，“贵商易”平台将不作展示。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造成委托人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助企券管理机构不得侵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取财物，不得谋取团体或个人的利益。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助企券政策资金等情形的，助企券管理机构有权不予兑现助企券政策资金，已兑现资金的将依法追回，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